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金簡易字第104號

原告 林錫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樓
被告 黃仲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36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詐欺集團常以第三人申辦之金融帳戶，誘騙被害人以匯款或轉帳方式交付金錢，如任意依指示提領他人金融帳戶內不明款項，極可能參與財產犯罪，竟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故意，於民國111年4月14日前某日，將訴外人即其胞姊○○○申辦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A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、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予暱稱「火島」之人（下稱「火島」）使用，並負責依指示提領匯入之款項後交回。又「火島」與所屬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於同年3月7日，透過LINE通訊軟體以假投資方式詐騙伊，致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同年4月14日早上11時36分、同日下午1時9分許，各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30萬元至本案詐欺集團所控制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B帳戶），該詐欺集團成員旋將B帳戶內之金錢轉至A帳戶，伊因而受損害等情。爰依侵權行為法

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給付50萬元，及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各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見附民卷第7頁）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前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參以被告因上開行為，業經法院認其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，依想像競合從一重判處一般洗錢罪刑在案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5號刑事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至36頁），並據本院調取前揭刑事案卷查閱屬實。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據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本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4日（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。且原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自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17	日
		民	事	第	四	庭	審	判	長
							法	官	吳美蒼
							法	官	郭妙俐
							法	官	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卓佳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